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王介彥
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jasonwo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人字第1143566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63123087_11435669000A0C_ATTCH1.pdf、63123087_11435669000A0C_ATTCH2.pdf、63123087_114356690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4年8月12日第73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：請至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」(<http://www.kh.edu.tw>)/法令規章/人事室」下載。

三、檢送本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四、本年度發放作業事項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私立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高雄市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紙本)

